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 (113 年度)

重要期程	工作項目	主責單位	備註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			
113 年 1 月	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本所 11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、11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、112 至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並公告上網。	社會人文課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定期於 1 月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。
113 年 7 月	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，討論本所 113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辦理進度。	社會人文課	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			
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(含代理人)每人每年均需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；主管(含區長)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。	人事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			
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1.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涵，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。 2.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佈於公所網頁。 3.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。	會計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制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113 年 5 月	每年 5 月擬編概算時，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，檢視性別相關計畫，並於所獲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	會計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四、性別平等宣導			
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1. 請各課室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 2.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所屬員工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。	各課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五、性平亮點方案			
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1. 113 年度由各課室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，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審議。 2. 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前將辦理進度及辦理成果提送社會人文課彙整，俾利於 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1 月召開會議審議。	社會人文課 人事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